

重返关贸总协定

——中国人的 机遇、 风险 与对策

经济日报信息中心 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重返关贸总协定

——中国人的机遇、风险与对策

经济日报信息中心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2 号

责任编辑:杨林林

封面设计:刘孝沅

重返关贸总协定

——中国人的机遇、风险和对策

经济日报信息中心编

经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宣武区虎坊桥福州馆前街 6 号 100052)

新华书店 北京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仰山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1.5 印张 240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6001—47000 册

ISBN 7-80036-671-5/F·317 定价:5.50 元

序

中国即将重返关贸总协定,其意义重大而深远。它所带来
的大机遇和大挑战和长期效应,实际利益和全方位冲击,不仅
影响到我国的经济界和企业界,而且影响到每一个中国人。

关贸总协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称调节世界
经贸关系的三大支柱,虽然总协定至今仍是一个准国际组
织,但它毕竟是世界历史上成立的第一个国际贸易体系,它在
世界经济中的作用超过了后两者。四十多年来,它在削减关税
和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致使发达国家的
平均关税从 36% 降到 4.7%,发展中国家同期关税降到
13%,世界贸易的总额增长了十倍以上。

关贸总协定是由一系列基本原则组成的。虽然这些原则
又包括许多例外,并存在一些“灰色区域”,某些条款缺乏法
律约束性,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但总协定的原则已被 100 多个
缔约国所接受,成为当今世界处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准则。

1947 年在日内瓦签订关贸总协定时,中国是 28 个缔约
国之一。如同联合国席位一样,中国在 1949 年之后失去了缔
约国的地位;中国此番申请入关,实际上是要求恢复我国的原
始缔约国的地位。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是改革开放的需要,
也是中国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入关既受益也受冲击,利弊同
在,但利大于弊;重返这个“经济联合国”,发展自由贸易,参加
国际分工和国际合作,是我国的必由之路。

中国入关可以得到如下好处：

享受多边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可争取得到更多的普惠制待遇。

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各种优惠待遇。

在国际讲坛上获得一席之地。

利用总协定解决贸易纠纷的机制维护我国经贸利益。

促进我国经贸体制的改革。

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目前也有一些不利之处。这主要是：..大幅度削减关税和逐步取消许可证给我国企业造成的短期大冲击。由于我国将成为“关”内唯一的特殊体制国家，要被迫接受过渡性特别保障条款，一些缔约方会借此对我国出口产品实施限制措施，并致使反倾销案件增多。

总之，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将给我们带来前所未有的大机遇，抓住这个机遇，我们就可迅速扩大出口，并带动中国经济的起飞。同时也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我们的企业如果面对冲击不能及时应变，就会倒闭。

如果谈判顺利，中国将于明年三月入关。所剩时间已不多。为了帮助大家深入了解关贸总协定的内涵，了解中国入关的利弊和影响，我们编写了这本书。收集了近两年来报刊上的有关文章，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的论述，并附录了关贸总协定的原文和有关文件。希望本书能成为所有想了解和研究关贸总协定的人的得力工具。

• 编 者 •

目 录

序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介

关贸总协定总论.....	2
关贸总协定及其基本原则	10
谈谈关贸总协定	13
关贸总协定知识讲座	22
关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52
关贸总协定贸易政策审议	56
关贸总协定的 103 个会员国	59

第二章 中国申请恢复总协定 缔约国地位始末

中国代表团团长谈尽早恢复

中国在关贸总协定中的地位	61
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举行第 10 次会议.....	62
中国代表在关贸总协定会议上谈中国外贸体制改革	63
关贸总协定中国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结局.....	64
美日决定采取同一步调支持大陆	
台湾同时加入关贸总协定	65

喜忧并存的期待	66
---------------	----

第三章 一波三折的乌拉圭回合

乌拉圭回合:难以降下帷幕的多幕剧.....	69
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	78
关贸总协定恢复谈判中农产品补贴的激烈争论	80
关贸总协定批评欧共体违反自由贸易精神	83
发达国家在关贸总协定谈判中 在知识产权问题上发生的争吵	84

第四章 中国重返关贸总协定的利弊及对策

中国加入关贸总协定之后	88
亦喜亦忧待“入关”	94
关贸总协定与中国.....	100
参加关贸总协定的机遇和挑战.....	103
关于我国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 若干问题.....	106
加入关贸总协定对我国经济的意义与影响.....	115
新的挑战 新的机遇.....	121
我国参加关贸总协定有什么好处.....	130
目标:加入关贸总协定	133
我国的外贸体制与关贸总协定的要求.....	135
中国,浮起来还是沉下去	137

第五章 企业如何准备“入关”

中国“入关”与企业对策	146
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对我国 经济和企业的影响	155
我们应该怎样准备“入关”	158
重返“经济联合国”	164
国产车能过“关”吗	175
车到“关”前必有路	185
冷静分析沉着应战	190
“入关”后计算机硬件产业将面临的形势	195
机电工业适应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对策思路	204
看乐凯怎样“入关”	206
“联想”为何紧张“备战”	211

第六章 关贸总协定原件及附件

关税和贸易总协定	217
关贸总协定的幼稚产业、国际收支和保障条款	302
关贸总协定某些缔约方的政府采购概况	309
泰国、墨西哥、委内瑞拉加入关贸总协定时的 进口限制措施及有关承诺	317
中国对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就《关于中国外贸制度 的补充文件》所提问题的答复	325

第一章

关贸总协定简介

关贸总协定总论

孙燕君

中国即将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它将大大推动中国的改革开放进程,并对中国的经贸制度造成全面冲击。中国“入关”给企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会,同时也带来了难以想象的压力。对此中国的企业家要有紧迫感和危机感,并及早拿出对策。

首先要对关贸总协定有深入地了解。

关贸总协定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世界银行是调节世界经济关系的三大支柱。虽然关贸总协定严格地说只是一个准国际性组织,但这一机构的作用和影响都超过了后两者。

本世纪初,由于生产过剩危机,各国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并成为 30 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危机过后,痛定思痛,一些国家倡议成立一个旨在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通过了宪章草案。同年 10 月,又在哈瓦那通过了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虽然这个组织最后流产了,但各国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定和哈瓦那宪章中的有关贸易政策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当时的缔约国有 23 个,中国也在其中。新中国成立之后,台湾仍留在“关”内,直至 1950 年 3 月退出。故中国此番申请“入关”,确切地说是要求恢复中国关

贸总协定原始缔约国的地位。

关贸总协定虽然还有待完善,但它是世界历史上成立的第一个准国际贸易体系。意义十分重大。总协定成立至今,缔约国已增至 103 个。其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已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削减关税,从而促进世界贸易的发展,是总协定所起到的最大作用。自关贸总协定 1948 年生效以来的 40 多年里,经过七次多边贸易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已从 36% 减到 4.7%, 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在同期也下降到 13%; 正在进行的第八届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还谋求将总体关税水平再削减三分之一;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的总额增长了十倍以上。

关贸总协定在处理国际间经济贸易纠纷方面也起到了一定作用。总协定适用于所有缔约国,一旦发生争端,可用多边贸易规则解决,而不用一国贸易法裁决,这样可以较为公正的解决纠纷。虽然总协定在处理国际间经贸纠纷方面尚缺强制性手段,一般主要依靠协商,但它仍拥有一个最后手段: 缔约方全体的联合行动。自日内瓦签约以来,已成功地解决了 100 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纠纷。

由于关贸总协定第十条对贸易透明度作了三项规定,实施的结果增强了各缔约方的经贸透明度,增加了相互间经贸状况的了解,宏观上有利于各国政府的决策,微观上有利于企业的经营,总协定定期汇总的世界各国贸易统计是了解世界贸易状况的重要依据。

关贸总协定的另一个作用是为各国在经济贸易上提供了谈判和对话的场所。特别是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贸易矛盾提供了机会。经过发展中国家的不懈努力,终

于在关贸总协定的东京回合谈判达成的有关协议中,增列了以贸易和发展为题的第四部分,即后来的“普惠制”。这对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经济发展起了相当大的作用。如果说以前关贸总协定的谈判主要集中在减让关税上,那么近年来的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已扩展到非关税壁垒,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和投资措施,这意味着关贸总协定在国际经贸关系中的作用将越来越大。

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法律原则是什么呢?关贸总协定是由一系列原则和一些原则的例外构成的。这些原则主要包括:无歧视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互惠原则,透明度原则,关税减让原则和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无歧视待遇原则是关贸总协定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原则规定:一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它缔约国实施歧视待遇。这一原则在总协定中主要是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最惠国待遇原则是总协定的基石。它规定:如果一个缔约国提供优惠给一个缔约方,该成员国必须自动地和无条件地提供相同的利益给所有其它的关贸总协定缔约方。这就是说,如果美国给了英国最惠国待遇,它也必须无条件的给其它102个缔约国同样的待遇。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缔约国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目前进行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就国民待遇原则是否扩展适用到服务贸易领域进行争论。

关贸总协定中互惠原则规定:缔约国应在互惠互利基础上进行谈判,以大幅度降低关税和进出口其它费用的一般水

平。互惠有双边互惠和多边互惠之分。多边互惠主要适用于关税减让。

透明度是关贸总协定三个主要目标(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之一。总协定第十条规定缔约国政府实施的有关过境货物的法律和规章,必须迅速予以公布,以使贸易商熟悉它们。

关税减让原则是关贸总协定始终倡导的原则,其内容是以互惠互利为基础,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每次关税减让谈判结果被列成分表,在进一步平衡权益的基础上,运用总协定的非歧视和最惠国原则,将其制成关税减让总表,成为总体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适用于所有谈判参加方。

关贸总协定从一开始就提出取消数量限制原则。总协定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它费用以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它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方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方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第十三条规定,若确有必要实施数量限制,应在非歧视和最惠国待遇原则基础上实施。关贸总协定对此项原则还有一些例外的规定。如缔约方可以稳定其农业市场为由对农产品进口进行数量限制,缔约方也可维持国际收支平衡在短期内对进口实行必要的数量限制。因为有了这些例外,数量限制成了许多国家最普遍使用的非关税保护措施。为此,在关贸总协定第 38 届缔约国大会上通过的部长宣言声明,为取消数量限制和其他非关税措施而成立的小组的任务是复审现行数量限制措施以便取消同总协定不一致的数量限制。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则声明:谈判旨在取消包括数量限制在内的非关税措施。

关贸总协定开始实施时,主要受益者是发达国家。随着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反映。现在的总协定中的许多条款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利的。其中主要是关于国际收支条款。该条款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它们的经济迅速发展过程中,往往会面临国际收支的困难,因此允许发展中国家在自己国际收支困难的时候,采取限制准许进口商品的数量价值的办法,控制进口水平。其次总协定在一定程度上允许发展中国家进行出口补贴,以及幼稚工业保护条款等等。60年代,将贸易和发展结合起来的呼声越来越高,鉴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经济实力悬殊太大的现实,关贸总协定终于在1964年作一次与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应当适用不同的待遇。第四部分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发展中缔约国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份额。便利与发展中的缔约国出口利益特别有关的某些加工品或制成品进入世界市场。发达国家对它们能希望得到互惠。其中最后一条最主要,它是普遍优惠制产生的理论基础。普惠制的内容是指发达国家进口发展中国家制成品时,在关税上给予后者普遍的非互惠的优惠待遇。普惠制与最惠国待遇的区别就在于非互惠和互惠。例如,1979年中国与美国签订了最惠国待遇协定。它意味着美国给予中国最惠国待遇,中国也必须给予美国最惠国待遇,这就是互惠原则。但普惠制是非互惠的。例如四年前新加坡享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它意味着新加坡的制成品进入美国市场时可享受优惠待遇,但美国制成品进入新加坡却不能享受同样的待遇。所以说它是非互惠。总协定中普惠制体现自愿性原则。故各发达国家各自实施自己的普惠制方案,受惠国的范围及受惠产品与优惠关税税率均

由施惠国自行决定。从这一点上看,普惠制有点施舍的味道。尽管如此,普惠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好处是巨大的。例如,1975年欧共体根据普惠制原则同46个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签订了洛美协定。协定规定,上述国家出口的全部工业品和94.2%的农产品可以不限量地免税进入欧共体,而欧共体的商品进入这些国家却不享有对等的免税待遇。美国对享有普惠制的发展中国家在布鲁塞尔税则分类目录第25—29章所列产品给予全部免税,加拿大则在最惠国税率基础上减税31.3—33.3%。我国至今仍未享受美国的普惠制待遇。

普惠制下还有一个“毕业”问题。由于亚洲“四小”的经济奇迹,关贸总协定的东京回合上的有关决定指出: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和贸易地位的不断改善这些国家会相应地希望进一步地参加总协定的权力和义务框架中去。这就是毕业的理论依据。由于关贸总协定并未将普惠制规定为发达国家的一项义务,故发达国家可以自行决定给予普惠制,也可以自行决定单方面宣布毕业的标准。新西兰宣布的标准是,任何一个国家的国民生产总值超过新西兰的70%时,就不再能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来取得新西兰的普惠制待遇。欧共体则规定某发展中国家在其市场所占份额超过欧共体进口总值的20%,即终止该国的普惠制待遇。美国规定人均收入超过8500美元或对美出口总额超过一定幅度或某项产品的出口占据美国进口的一半则自动毕业。据此美国1988年1月单方面宣布取消了给予“四小”的普惠制待遇。

关贸总协定第33条有关加入方式的规定是:要有三分之二缔约国的通过。加入的程序是,申请国要和关贸总协定有关的工作组就加入的“入门方式”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因为新

加入国可以通过最惠国待遇条款得到以前所有关税减让的好处,故其他缔约国有理由要求新加入国也做出相应的贡献,即指定自己的关税减让表。加入谈判还将涉及非关税壁垒和经贸制度。关贸总协定把社会主义国家列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波兰在 1967 年加入时接受了一个特别保障条款。这是因为市场经济国家认为中央计划经济国家会对其出口进行补贴,此项条款允许关贸总协定成员国在从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进口对国内生产商造成严重损害时,可以对其进口实施限制。后来匈牙利在 1973 年加入总协定时也被要求接受了特别保障条款。中国从 1986 年开始申请恢复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地位。至今中国工作组已经举行了十次会议。在谈判中中国政府允诺减少 225 种商品的关税,并表示原意通过与缔约方进行谈判进一步降低关税;中国还决定取消进口调节税和进口替代目录;取消 16 种商品的进口许可证并在三年内取消三分之二;取消出口补贴和 23 种产品的进口补贴;中国还表示进一步减少指令性进口计划和加快向单一汇率过渡;增加经贸体制的透明度和加快制定外贸法;所有这些都是中国政府所作的庄严承诺,是我们为取得入关门票所必须付出的。同时中国政府为重返关贸总协定确立了三项原则:一,是恢复原始缔约国席位,而非重新加入;二,以关税减让为条件,而非承担具体进口义务;三,享受发展中国家的待遇。在恢复谈判中,中国政府还提出三项具体要求:一,按关贸总协定原则,美国应给予中国多边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根据总协定第四部分所确立的法律基础,中国应在缔约发达国家中享受普惠制待遇;三,依照总协定有关规定,欧共体应取消对中国的歧视性限制。目前工作组对我方的审议已基本结束,剩下的障碍是有关

台湾的政治问题,恢复中国缔约国地位已是时间早晚的事。如果谈判顺利,中国将于明年三月入关。随着东欧巨变,关贸总协定中的“中央计划经济国家”都相继转变为市场经济国家。中国恢复缔约国地位后,将成为关贸总协定中唯一的特殊体制国家。